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尊惠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18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1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2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鹏华尊惠定期开放混合A	鹏华尊惠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416	005417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11月22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至12月19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至12月05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0万	0.80%	0.3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个封闭期	1.5%
Y≥1个封闭期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全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源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浙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基金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 份，18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A类份额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8%/(1+0.8%)=73.89元

转换费用＝0+73.89＝73.89元

转入份额＝（10,800－73.89）/1.05＝10,215.3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 份，18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15.34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工商银行、华润银行、江苏银行、交通银行、南粤银行、宁波银行、农业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安信证券、渤海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同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兴证券、光大证券、国金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华宝证券、华龙证券、华西证券、华信证券、华鑫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天风证券、西南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浙商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

3、第三方销售机构：北京肯特瑞、汇成基金、基煜基金、蚂蚁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好买、上海天天、深圳众禄、腾安基金、雪球基金、阳光人寿、意才基金、盈米财富、浙江同花顺、中国人寿。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18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5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为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工业”）、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良品商贸”），均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良品工业和宁波良品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为良品工业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亿元，为宁波良品商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亿元。截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786.92万元，其中已实际为良品工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680.88万元，已实际为宁波良品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106.0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良品工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即担保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即债权人，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兴银鄂保证字2211第F002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即债务人）向兴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即担保人）与兴业银行（即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兴银鄂保证字2211第F003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良品商贸（即债务人）向兴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宁波良品商贸、湖北良品铺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拟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35.7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及2022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后，因尚未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导致公司承担的担保义务增加，故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仍为34,786.92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074454566J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3日

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8号（13）

法定代表人：杨红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糖果制品（糖果）、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蜜饯、炒货食品级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类连锁店经营管理，仓储服务，场地出租，百货类门店营业用具和卫生用具批发兼零售；热食类食品（含半成品类食品）；糕点类食品（含裱花类食品）；自制饮品（含自制生鲜乳饮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含肉制品、生海鲜食品）的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良品工业100%的股权。

良品工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5,634,049.29	3,578,384,986.05
负债总额	2,354,542,079.84	2,807,520,140.49
--银行贷款总额	78,185,911.66	108,185,911.66
--流动负债总额	2,269,088,553.98	2,724,360,488.35
净资产	891,091,969.45	770,864,845.56
资产负债率	72.54%	78.46%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54,750,481.11	7,043,342,792.48
净利润	120,227,123.89	73,682,131.89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FJPE7B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3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1014室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注册资本：1,0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场地租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宁波良品商贸100%的股权。

宁波良品商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8,026,239.73	1,638,019,044.89
负债总额	896,591,160.82	1,229,812,739.01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96,591,160.82	1,229,812,739.01
净资产	591,435,078.91	408,206,305.88
资产负债率	60.25%	75.08%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77,303,602.04	5,796,570,610.60
净利润	183,228,773.03	268,954,043.20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良品铺子与兴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鄂保证字2211第F002号）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即合同“甲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即合同“乙方”）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4亿元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保证人和债权人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债权人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二）良品铺子与兴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鄂保证字2211第F003号）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即合同“甲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即合同“乙方”）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4亿元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保证人和债权人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债权人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宁波良品商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对其授信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良品工业、宁波良品商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良品工业、宁波良品商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制定了完善决策、执行流程。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786.92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6.21%；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5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单称或合称“拟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290,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股东计划自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5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5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290,021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56%。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拟减持股东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290,021	5.56%	IPO前取得：22,290,0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0,867	0.69%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18,000,144	4.49%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010	0.38%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合计	22,290,021	5.5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2,290,021股	不超过：5.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290,02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290,021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2,290,021股	2022/12/13～2023/5/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限为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5月21日；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对拟减持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拟减持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核准且完成公开发行，则本企业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自2017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